

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暨研究所

『系（所）務會議』規程

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

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

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

- 第一條 本（地質科學）系（所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：『各系（科）務及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，由各學系（科）、研究所定之，報經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。』本系（所）務會議，以系（所）主任及本系（所）專任教師組織之。由本系（所）主任主持，討論本系（所）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二條 本系（所）務會議除由上述人員出席外，並由本系助教與技、職員，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，研究生代表一人，及其他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系（所）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外，另經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聯署要求，或系主任認為必要時得召開會議，並於開會前一週由系主任通知應出、列席人員。
- 第四條 本系（所）務會議之議案，由系主任提出，或本系各委員會或本系教師五人以上聯署提出，由出席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超過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系（所）務會議表決通過之議案，應正式列入紀錄並於系內公佈，另作成副本分送各出、列席人員。
- 第六條 本系（所）務會議表決通過之議案欲修改或取消，須由系主任或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提出，由出席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以超過出席人員五分之三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課程之設計與變更。
 - 二、學術研究重點及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變更。
 - 三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 - 四、委員會之設置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八條 本系教員之聘任、升等及改聘，交由本系『教師評審委員會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系（所）為促進教學研究之發展並順利進行推行系（所）務會議，設立若干常設工作委員會，其組織及權責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系（所）為討論緊急特定會議案得召開特別系（所）務會議。如出席人員不足法定人數而告流會時，系（所）主任得另擇期就上列議案重新召開特別系（所）務會議。唯決議事項只限於原特定議案，且其決議在日後例行性系（所）務會議中得經超過二分之一出席人員反對而被推翻。

第十一條 本系（所）之決議案與校方法規有抵觸者無效。

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由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亦同，並送校方查備。